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4〕3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持续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统筹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落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，协调解决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张鹏飞	副市长
副组长：	刘鹏鹏	市政府副秘书长
	赵光义	市住建局局长
成 员：	王晋亭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	刘东平	市委统战部二级巡视员

张晓云	市委编办副主任
崔广文	市教育局总督学
李 晋	市工信局（国资委）副局长
文海潮	市公安局副局长
刘学胜	市民政局副局长
李振亚	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
李 军	市财政局副局长
裴小霞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
朱瑞金	市住建局副局长
韩安阳	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王晋霞	市交通局三级调研员
王海军	市水务局副局长
焦碧婵	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
王加强	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
赵 芳	市文旅局副局长
赵锦会	市卫健委副主任、市疾控局局长
张 敏	市应急局三级调研员
史李强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马 晶	市体育局副局长
秦文峰	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崔志斌	市能源局副局长
马 骏	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朱瑞金兼任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并向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汇报，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专班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。

（三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底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